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苗曉綸  
04 郭枋芸  
05 苗子曜  
06 陳映如  
07 共 同  
08 訴訟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  
09 被 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法定代理人 黃士豪  
13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 
14 楊家寧律師  
15 陳頡宇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  
17 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伍拾伍  
18 萬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（即附表一已繳買賣價金＋違約金＋附表二  
19 遲延利息，見本院卷第20、22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萬貳  
20 仟陸佰貳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2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  
22 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8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30 書記官 張淑敏